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恩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恩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補充更正為「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證據部分「業據被告鄭恩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鄭恩碩於警詢中之自白」，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恩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

01 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及其自  
02 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  
03 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  
04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  
05 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張瑋庭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4688號

04 被 告 鄭恩碩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鄭恩碩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  
09 路000號8樓之3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予  
10 以燒烤加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11 （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行聲請觀察勒戒），明知因施用毒  
12 品注意力與反應力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3 程度，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  
14 施用上開毒品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  
15 於翌日（23日）3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16 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主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供  
17 警查扣，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18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恩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23 113年11月27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  
24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  
25 85）、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在  
26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  
27 犯嫌洵堪認定。
- 28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29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  
30 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

01 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  
02 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  
03 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  
04 非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  
05 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50  
06 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  
07 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8 應，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則分別為1430ng/m  
09 L、15360ng/mL，均高於500ng/mL。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  
10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  
11 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2 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鄭玉屏